

泰國研究

編主集覽

0064

半世紀以來的泰國教育(二) 乃德

教育部開始統制內地教育，於佛曆二四五〇年委任省教育司，作為省長的助手。隨後次第委定府教育司，及縣教育司。並設立省模範學校，且附設小學教育師資班，每省一所。設立府模範學校，准課授中學各級，且類似省模範學校。此外加設縣模範學校，准課授小學班。省、府、縣教育司的職權，一有統轄及平民學校以及私立學校。繼後復委定部教育查學專員，負責聯絡所轄部界內有關於教育部省長的教育措施。

關於師資問題，在開始籌辦時，確是屬於亟待解決的問題。因各種新的科目，物色課授者頗為困難。結果須在地方學校內遴選優秀的學生，派送省立學校及府立學校受訓練。雖然學校非屬於師範學校，亦須特別加設師資班，或授課訓練班，以備將來正式改設為師範學校。一般課授師資班及授課訓練班的學生，須受相當的訓練後，才被派赴各該生所屬地方充任小學教師職，其中亦有部學員領有地方小學師資的文憑。除由省及府當局自行造就師資人材，從中自用，以及省節聘請曼谷小學教師的經費以外，教育部仍從中代各地當局在曼谷方面訓練師資人材，以供各地當局的需用。明言之，由教育部負責學習宿膳費從中收容由各府當局遴選最優秀的學員，予以訓練；包括男女生均在內，其數量多寡，概由教育部逐年予以指定。至于課授高班，如省立學校及府立學校的師資，則大部份係由教育部自曼谷方面所委派來者。

教育部為培養中學畢業生派赴外國留學，每年規定四名，歷年進行不輟；惟在經濟不景氣時代，曾一度停止。至于派公務人員出國考察教育，從而調查彼方對教育的實施方法，然後採其所長者，補自己的所短，也被列入訓練公務人員的計劃內。除開在學生時代得見了一些歐陸的教育狀況以外，作者亦曾獲得機會赴日本和印度方面考察教育事業。關於君主所派的普通官費生額，則每年選派二名考取第一第二名最優等的學生赴歐美留學。留學生可自由選讀科目，此事於佛曆二四四〇年開始執行，繼後增為三名。此外，各都會亦從中依照經費以及所需要的範圍內派遣學員出國留學，學成後即在該會機關內服務。

國家教育

關於女子教育，雖暫時擱置的問題，既如上述，雖然仍未為一般所注意，迥得其反，在一部份人羣中仍有反對的觀念；然而當局在未經規定

有此類的經費的情形下，依然成立了國立女子學校，完全係由男子教育經費項下所支付。此舉確屬一般所週知的，在史籍上女子對於國事方面，雖曾替男子出了不少的力量。就是現時，在通過鐵道線或公路線，亦可看見婦女在預始，築路，買賣，插秧，刈禾方面盡了她們重要的工作，而且在同一時期，還得養育子女哩！

泰國教育的措施，需要當局在初期應下決心的最重要問題。厥為教育的實施，應從一橫的一方面着手呢，還是從一縱的一方面着手？由於政界重要位置及新國家建設所需要的人材的孔急，此外還擁有酷愛和平的民衆擁護實施一縱的一教育，可是中學以及大學的設立，經費浩大，而且須有鞏固的基礎。換言之，得有足供需要的初級中學，結果遭受經費的拮据所影響，使當局須改進一橫的一教育。這好像形成了一種信念，即一無須製造神仙，一經把金八項提高後，神仙自然產生。因此決定了實施一橫的一教育，從而使其形成國家教育。(National Education)

所以強迫教育條例，規定泰國國內的兒童，不分性別，國籍或宗教，概須領受初級教育。該條例於佛曆二四六四年正式頒佈實施。此項強迫教育的實施，當局經選擇後，乃決定利用私立學校，地方學校，即平民學校或自治學校，從而促進教育；此法係全世界各國當局所習行者，從中替代政府的出全力於此方面，其實祇有富裕的國家始能採用此種力進行的辦法。所頒佈的強迫教育條例，係於議會使地方當局徵收教育補助費以及船口費，以利設立平民學校。此外仍有政府方面所支付的另一筆教育補助費。至于私立學校，如佛寺所附設的學校，教會學校，華僑學校……等，則另有佛曆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條例加以統制。

關於經費指撥事，應在此處加以解釋，在頒行強迫教育條例的那一年裡，教育部的全部經費，祇有二，三，八零，九八九銖而已。一見Statistic Year Book)和泰國版圖大小相同的鄰國，如緬甸及菲律賓，在同一時期，發展教育的經費，超出我們的不下三倍！此種現象，因為他們無須設立海陸軍。我們的教育經費，僅在最近的十餘年中底二三年內得趕上他們。我們雖有所滿意的，就是我們的教育進展情形，並不低過他們，因為我們實施強制教育制度，業有十五年了。然而在他們方面，降至目前，依然沒有強制的教育。我們的教育，是純粹的國家教育，他們雖說不上哩！

強迫教育條例的實施，困難重重；因為這是一種重大而浩繁的舉動，必須自足夠的學校，有足夠的師資，而且必備有足以分配給受強迫教育兒童所應用的教育工具。關於學校的問題，原有寺院可供闢為學校，而所設立的學校，如平民學校，或自治學校，又是利用寺院，所以在無利可圖費可獨立建築學校則，則暫時將寺院作為兒童讀的場所。教育工具，亦先擇其必要者置備，如黑板，書桌，坐凳，皆由寺院協同居民的樂捐者。至于師資問題，殊非常困難，不必提到有文憑的師資，就是通常的師資，也是不易物色，因此必須大事培養師資，然而經費不充足，所以能接受新學程的人，祇限於一般年青者，彼等皆散居於各地；其年齡較高的人們，祇能靠其所具有的古舊智識作為教習或課授而已。

戊戈泰古城考(九)

陳其泰

附原註：

(一) 德藩通國寺尖頂佛堂的樂隊，繼續細加查視，發現南面的是佛祖對佛世講道後，即返歸天堂的故事。西面的係向佛父以及其他君主講道。北面的是佛祖曾度頗婆婆羅上(Mahapaulastya)。

(二) 在東面，繼續調查，發現有一處地方，係比較巨大的長方形的大池遺蹟，在池旁建有亭榭，和法屬東南泰原新越的一浴池(Baignoire)一樣。石碑文裡未提過及此池，但也許就是石碑文中所指的「大海」，否則在戊戈泰時代(即過去五百年)，這「海」或是大池，因而被目為「大海」。

譯者註：

依照坤藍甘京皇的石碑文第二面第卅三行所刻的古泰文為「Ino-son-Loi」，現代泰文為「Ino-son-Loi」，而譯為「日出方」，換言之，即東方之謂。

床頭方

在這床頭方(參閱原註)有着一座重要的寺院，稱為「寶蓮寺」(Sri Suddha)，距離城垣約五十生。觀察這寺係一座大寺院，照例圍繞着溝渠。裡面有一座正方的佛堂，靠東有步行式的佛像；靠西有立式的佛像；靠北有坐式的佛像，但大部份已破壞；靠南的佛像亦已破壞不成形，但相信必係坐式的佛像。最初進入時祇看見步行式的佛像，即以爲這佛堂必和甘藍碧城的一四所佛堂一樣，供奉着四種開懸的佛像。可是細加觀察後，發覺破壞的那方非常狹窄，這透的牆較東面和西面狹得多，所以要在這面供設臥佛，則佛像的身必甚細小，且不適宜；因此設爲靠南面必供奉着和靠北面的同一形式的坐佛，或者坐的形式各有不同吧了。明言之，一邊是手下垂，另一邊則是發手式。自從來調查，直至返爲止，在北部一帶從未發現過發手式的佛像，雖發手式的佛像並沒有遇見，大部份屬於垂手式的佛像。這座寶蓮寺的佛堂，其頂必係尖形，外部的牆築成窗格式，用粗大的鐵鑿土柱爲窗格，窗框亦然，看去非常牢固，可惜已大部份崩塌。細加觀察，完全係鑿石塊的扉扇互相支撐着，始有那樣子鞏固。其接駁處，類似木匠的榫卯木榫一樣完整，祇用少許的灰土加以鑄補而已。至於窗格柱，也不是像甘藍碧城四形懸佛堂的窗格用小而扁平的石板鑿疊而成的，這窗是用整塊的鐵鑿土塊鑿立而成窗格柱，然後再用長的鐵鑿土塊加疊在上面，而成窗格柱。在上面所加疊的橫柱鑿成距離相等的圓方孔，以便窗格柱；所以橫柱鑿上去後，即可把所鑿立的柱重新支撐着，不致倒

下。至于上下的橫柱較格柱要來得粗大，接駁處也非常精細。窗格分成一間一川地鑿造，不是整排鑿成的，要作更進一步的解釋，其工程和木匠製造門窗一樣無異。所不同的，這是用巨型的石塊所造成吧了，不過這種造法，也有個缺點，即遭受雨水的侵蝕，泥土下塌，於是窗格也就跟着傾斜而下塌，可是倒塌的時候，不像用磚合灰土所建成的牆垣整排地倒塌，它祇是一格一格地倒下，如加以修葺，必可整塊拾起。依戊戈泰府尹拍帕格遜被萬(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)宣佈：在暹羅曼谷一一年間曾由皇公摩羅南隆拉查察博(Ma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)考察(Bangkok)戊戈泰時，曾到這座寶蓮寺院參觀，還看見這些窗格很完整地堅立着，可是現在，祇不過有幾段是完整的，傾斜的就有不少。特指示拍帕格遜選取高設法用木柱支撐該窗格，免其全部崩塌。這祇不過是乾宜的辦法。

每一窗格，亦當加以測量，結果得出：窗格旁邊的石塊闊一索七寸，厚一尺十寸；窗格下面的石塊闊一索三寸，厚一尺十寸；窗格柱，高三索，闊一尺八寸，厚十寸，每一窗共有五格柱，每格距離七寸；窗格上面的橫柱闊一索三寸，厚一尺八寸；在橫柱上面所加疊的石柱則闊一索三寸，厚一尺。這可看出窗格的偉大了。牆係回面圍着佛像而建的，不過在佛像的後面牆垣，則比較厚。

泰國史地叢考(十二)

葉木花

(四) 中泰歷代邊疆

中泰邊疆，由民族之地理分佈和國族的奠定疆圍，接續之史甚悠久，但其歷史過程，引起種種複雜關係，古代邊疆之沿革，殊非易言，本文因僅畧述其輪廓，蓋以古代泰族之地理分佈，即如唐代南詔以前的南詔時代，史家尙少明訓化之考據文獻，以供吾人參考故也。宋元泰族之南移，及歷代華夏民族之擴張邊疆，中泰邊疆，歷有變化，然其變化之狀，亦僅邊界之演變，而邊疆尚不離，迄於資本帝國主義之侵入東亞，無句之說併於英，越南之被併於法，中泰邊疆即於清末季始告脫輻。

華夏之疆域，上古之所謂古原，三代以前，屢受外族之侵襲，如蚩尤之侵帝，得黃帝之援救，敗蚩尤而殺之，炎黃苗裔，於虞舜之世，放三苗於三危，中國乃安。

夏商周三代，承業虞舜，夏初有夷羿之侵，少康中興，恢復中原之安。商代衰時，諸夷皆叛，中原岌岌皇皇，周之世，亦有犬戎等之亂，幽王毀烽火及大鼓，而夷患不已，烽火不絕，諸侯之師披於奔命，皆息，後無復至者，幽王遂爲犬戎西夷(姜戎)等殺於驪山，西周且亡之，宮廟禾黍，荆棘銅駝，周室再東遷，秦始廢戎，觀三代之世，蠻夷戎狄之患蓋猖獗，蠻之中有泰族之成分在也。